保障民事权利 体现法治价值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 雪

关注立法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宣言书，也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基本依据。我们每一位公民，几乎天天都要与民法打交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应当有与新时代国家繁荣、民族复兴相适应的伟大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说。眼下，立法机关正在加紧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力争在2020年全部完成民法典编纂工作。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复杂的工程，要如何编？需解决哪些问题？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参与这项工作的王利明教授就民法典编纂中的问题作了专题讲座。

既要“编”又要“纂”

已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分为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六编。

“从总体上说，这个体系是以民事权利为中心构建起来的，这表明我们的民法本质是一部权利法，民法典分编通过全面保障民事权利，从而体现和贯彻了法治的价值。”王利明说。

所谓编纂民法典，既要“编”又要“纂”。“编”就是要将现有的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法律和制度作系统整理和统合。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制定了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法律，编纂民法典各分编需要对这些民事法律作科学化、体系化的整理。“纂”就是要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立新的制度。

“因此，我国民法典编纂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而是要在总结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作必要的制度完善、设计和创新。”王利明说。

在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审议之前，民法总则已先期于2017年3月15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编纂民法典工作的第一步。

王利明说，民法典的编纂应协调好民法典分编和总则之间的关系。明确民法典总则对分编的指导关系。民法典分编是民法典总则的进一步展开，是民法典总则原则和规则的进一步细化，民法典总则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可以有效指导民法典分编。民法典总则中确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制度，是民法典分编编纂的重要指导。

同时，要避免分编与总则规则的重复。总则本身是一种实现立法简约的立法技术，目的在于避免民法典条文的重复和冗余，总则和分编规则应当避免重复。对于总则已经作出规定的规则，分编之中就不必再予以规定。

全面维护百姓权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特别重视民生保障。“什么是民生？最大的民生就是老百姓的权益问题。只有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才能真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才能真正解决老百姓民生保障最为重要的问题。”王利明说，民法典分编应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保障个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可以看到，民法典分编草案中增加了居住权规定。王利明解释，所谓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住房以及其他附着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权利。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非继承人的居住问题、离婚后需要经济帮助的一方居住问题、以房养老问题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比如说，被继承人在生前为长期照顾其生活的人设置了居住权，房屋由其子女继承，如果不在物权法中规定居住权为物权，只是通过合同关系解决，则房屋一旦因买卖等原因发生产权变动，该合同权利将无法对抗第三人，居住权人的权益就难以得到承认和保障。”设置居住权制度也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缓解住房紧张问题、实现“居者有其屋”目标的有效机制。由于现行物权法中并没有承认居住权为物权，因此民法典物权编应当对居住权的设立、效力、消灭等问题作出规定。

此外，王利明表示，民法典合同编中还要强化对契约正义和实质公平的保护，如强化对承租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从实践来看，在房屋、车位、车库等租期届满后，出租人可能会将其出租给他人，承租人生活的稳定难以得到保障，这就有必要规定承租人到期后优先续租的权利。再如，为强化对消费者的保护，也有必要对提供水电气等公共产品提供者的强制缔约义务作出规定，以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民生。”

确认和保护人格权

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此次民法典分编草案中的一大看点。王利明认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为从实现外在物质文化需要向同步追求精神心灵需求的转变，不仅要求充分保障财产权，而且期待人格尊严能够获得尊重，名誉、荣誉、隐私、个人信息等人格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实践中，网络谣言、网络暴力、人肉搜索、信息泄露等现象层出不穷，其侵害的主要是公民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网络空间侵权易、维权难的问题严重，因此有必要在总结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基础上，加强人格权立法。”在他看来，设置独立的人格权编，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立法机关对人格权保护的高度重视。

王利明认为，人格权编需要注意全面确认和保护人格权，从个人生前到死后的人格权益保护，包括胎儿的利益和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从网络环境到实体空间的人格权益保护；从物质性人格权（如生命健康权）到精神性人格权的保护（如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的保护还包括各种人格权在行使中可能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如禁止性骚扰、非法跟踪、偷拍偷录、私闯民宅，维持信用记录准确完整，保障个人基因和遗传信息隐私等。

“尤其是适应社会的变迁和科技的发展，人格权需要保持其开放性。”王利明举例，伴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个人声音的利用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声音作为一种人格利益，其保护也越来越重要。“这就有必要在民法典中保持人格权的开放性，形成人格权保护的兜底条款。”

此外，王利明还提出，人格权编需要注意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并重。在网络环境下，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往往具有不可逆性，这就需要更加重视对侵害人格权侵权行为的预防。“民法典人格权编应当积极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同时借鉴外国经验，对禁令等制度作出规定，以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另一方面，在人格权遭受侵害的情况下，要采用精神损害赔偿、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等方式，充分实现对人格权的救济。

充分反映时代特征

“今天我们要制定的民法典，应当成为21世纪互联网、高科技时代民法典的代表，我们的民法典应当充分反映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真正体现法典与时俱进的品格。”王利明表示，民法典分编应该回应科技发展需要，完善网络治理。

对加强高科技时代人格权的保护，王利明指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声音识别、人脸识别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这也提出了声音和形象权益保护的问题。此外，随着生命科学的发展，个人基因和遗传信息的保护也日益严峻，器官移植技术的发展也要求法律及时回应器官捐赠等现实问题。

对妥善平衡人格权保护和数据流通之间的关系问题，王利明认为，目前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过程中，既要鼓励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共享，以促进数据产业发展，但同时也要提高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关注度，完善保护规则。“例如，大数据产业发展起来后，必然实行数据共享，其中也大量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的共享。但是，在数据共享中，数据开发者是否需要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分享者获得数据后如何使用这些数据等。这些界限不清晰，数据共享就很容易变成数据的有偿交易，造成对信息权利人的权利侵害，无法实现数据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王利明建议，不能因为过度保护个人信息等权利限制数据产业发展，也不能为发展数据产业不考虑个人信息等权利的保护，民法典相关规则设计应当妥善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鉴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可以只规定平衡人格权保护和数据流通之间关系的基础性规则，或者作原则性规定，为有关单行法细化规定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依据。”

如何更好发挥4万多个司法所的作用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司法改革在行动

司法所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司法行政系统的最基层单位。司法所建设得怎么样，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影响基层法治建设成效。记者日前从司法部了解到，目前全国共有司法所40417个，司法所工作人员12.6万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司法所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前不久，司法部派出15个调研组，分别到河北等15个省（区、市）的45个司法所，采取一人进驻一司法所的蹲点方式，开展为期一周的基层法治建设调研，进一步摸清基层法治建设和司法所工作情况。

据统计，全国各地司法所每年摸排纠纷线索270万余条，直接参与和指导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730多万件，约占全国矛盾纠纷总量的84%，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防线。

北京各司法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部将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各村（社区）信访信息员纳入人民调解委员，实现了人民调解组织与信访部门接访、信访案事件化解的全面对接。山东、安徽等地司法所会同公安派出所建立“警民联调”室，确保公安机关接到的非警务类民间纠纷能够及时得到化解。福建泉州开展了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共建”活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辽宁省司法厅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在公安派出所与司法所之间建立特殊人员管理教育协作等工作机制，形成了“两所”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技术资源共享和职能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司法所是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和一线平台，在整个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起着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8万个，推动在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点），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指引办理公证和司法鉴定等法律事项，为公众提供多层次、专业化、便捷高效精准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把法律服务送到家门口。

广西在全区司法所搭建起“管理一站式、服务一家人、办事一条龙”的“温馨之家·贴心服务”司法工作平台，整合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果。广东建立12348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协作机制，将司法所服务扩展到线上。

此外，各地司法所还推动实现法律服务在城乡基层的有效覆盖。江苏司法所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动态监管，推动法律顾问上门下访、主动服务成为常态，目前全省共有村（社区）法律顾问1万余名。广西司法所通过建立“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分级分批培训、自助选择培训等方式，在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农村教师、退休干部、党员、致富能手中选拔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随时随地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天津的“津调通”、河北的“民调通”、山东的“智慧民调”……近年来，司法所积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促进实现“数字法治、智慧司法”，推广中国法律服务网和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的应用，建立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号，指导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构建“线上+线下”“现场+远程”的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推动实现精准普惠的个性化法律服务。

贵州司法所指导建立村级法律服务微信群15310个，覆盖率为89.7%，有效激活了司法所在基层的服务“末梢神经”。浙江强化司法所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承上启下作用，全面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之江法云”微信塔群，探索开展“点单式”“团购式”“订制式”“互动式”法律服务，现入群总人数达30余万人。

据了解，各地司法所在开展普法工作的同时，坚持普治并举，切实推动和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担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等方式，为基层政府政务决策、建章立制和行政执法提供法律帮助，每年协助基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约5万件，协助制定村规民约24万件，为基层政府提供法律建议近20万条，司法所已成为基层党委政府信得过、用得上、离不开的“左膀右臂”。

权威发布

“两高”出台虚假诉讼罪司法解释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针对民商事审判领域中的虚假诉讼现象呈现多发态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出台《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解释》明确，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负责人表示，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解释》列有12个条文，对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界定、定罪量刑标准、数罪竞合处罚原则、刑事政策把握、地域管辖确定等作了全面规定，《解释》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原子能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司法部日前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征求意见稿）》及说明，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作为原子能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这部法律将完善涉核领域法规体系，填补立法空白，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国家加强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强化基础研究，探索前沿技术，促进原子能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并对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平台建设、推进技术创新、实现军民融合发展作出了规定。

同时，征求意见稿对原子能在核反应堆应用、核技术应用、国防应用等内容作出了规范，对承担原子能国防应用任务的单位规定了鼓励支持政策，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核工业军民融合发展。

在核材料与核燃料循环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国家建立核燃料循环体系，保障核材料、核燃料供应。实行乏燃料循环利用，妥善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发展政策，并对包括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冶炼、纯化转化、同位素分离、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放射性物品运输等核燃料循环各环节的活动，以及核燃料循环产业军民融合发展等作出了规范。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市场开发，推动出口，并对核及核两用品出口、核进口、防扩散、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制品进出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进口等作出了规范。

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军事领域原子能的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同时明确了原子能、核跃迁、放射性矿产资源等13项用语。

公众可以登录司法部官网、中国法律服务网、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关注司法部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8年10月19日前提出意见。

消费警示

上海市工商局：

警惕虚假保健品宣传和营销

本报记者 沈则瑾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人们对健康日益关注，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具备了养生保健意识和“花钱买健康”观念，购买保健食品和器械成了老年群体的一种消费选择。但是，一些不法商家则伺机利用老年人迫切追求健康、警惕性低、维权意识弱等心理特点，通过夸大、虚假宣传或欺诈性营销方式诱骗老人高价购买所谓的保健品等，使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对此，上海市工商局发出消费提示：目前保健品市场鱼龙混杂，某些经营者在利益驱动下，用铺天盖地的广告把保健品功效吹嘘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或者组织免费体检、免费旅游等对老年人展开定向推销，引诱其购买价格高昂但实际仅为几百元的一般食品。目前，保健品市场存在以下消费陷阱。

一是混淆保健食品与药品概念。某些经营者利用老年人对保健食品和药品概念不清、存在理解误区等弱点，暗示保健食品具有治疗效果，甚至捏造出各种功效。有些保健食品广告则含有绝对化用语和不实承诺，声称“包治百病”或以“无效退款”“无毒副作用”等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更有不良商贩兜售的商品仅是一般食品，没有任何保健作用。

二是打“感情牌”骗取老年人信任。一些路边小店假借“敬老”“爱老”之名，一边为老年人提供各项免费服务，甜言蜜语接近老年人，一边假借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术机构或行业组织的名义，为其保健品的功效作背书，从而诱导老年人购买货价严重不符的商品。

三是假借送赠品或免费讲座等方式揽客。有些商家通过“赠品”“免费试用”或组织免费讲座、旅游等方式兜售产品，名义上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免费旅游，实质则吸引老年人参加各种促销活动。促销现场往往气氛热烈，并邀请所谓的“专家”“教授”大谈养生之道，甚至假扮“患者”现身说法，还有企业雇人制造争先恐后购买产品的假象，给消费者造成不赶紧买就买不到了、不买就吃亏的心理暗示，使老年人在不知不觉中被“洗脑”，进而花钱购买大量商品。

本版编辑 许跃芝